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5年11月6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程序，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水平，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為規範董事會行為、保證董事會科學高效運作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

第四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獨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誠信和勤勉義務。

第五條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

第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索償要求。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七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五名以上)選舉產生和罷免。執行董事同時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行使其職權和承擔相應義務。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風險管理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會秘書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董事長、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董事長、總裁的工作；
- (十五)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十六)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均應當取得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通過，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述的對外擔保還應當取得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會進行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時，應進行嚴格審查；重大事項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連續十二個月內，董事會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事項，分別不得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股東會審議通過或明確授權的情況除外。

第十六條 除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事項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但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七) 公司所有的擔保事項(需要股東會審議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八)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九) 董事長認為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事項。

上述交易事項涉及購買或者出售資產的，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第十七條 以下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人民幣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人民幣，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
- (三)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金額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 (四)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
- (五) 董事長認為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一節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通知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十九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三名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及相關文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該等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董事。董事應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會議文件，對各項議案充分思考、準備意見。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二節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與決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兩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五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五名以上)通過。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但必須保證每次董事會會議至少有兩名獨立董事參加。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時，首先由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議題，並根據會議議程主持議事。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每一議題的議事時間，是否停止討論、是否進行下一議題等。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應當認真主持會議，充分聽取到會董事的意見，保證議事的效率性和決策的科學性。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會議議程，可以召集與會議議題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或聽取有關意見。列席會議的非董事會成員不得介入董事議事，不得影響會議進程、會議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在會議通知上未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議題或事項時，應當經到會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或事項進行審議和作出決議。必要時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可啓用表決程序對是否增加新的議題或事項進行表決。

第二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還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本條所稱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二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議事規則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通訊方式(電子郵件、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後交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形成後，公司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如有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應單項說明。

第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妥善保管會議文件，在會議有關決議內容對外正式披露前，對會議文件和會議審議的全部內容負有保密的責任和義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的「以上」、「屆滿」均包括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所稱「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列類型的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董事會秘書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